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7)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邱國鼎)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由於過去有投訴指，高速公路的路面質素欠佳，現查詢有關全港高速公路路面維修工程事宜：

1. 請問過3年，部門用於全港高工路路面重鋪工程費用開支為何，有關的工程投標價格走勢如何？
2. 針對有關路面的質素問題，當局有否機制監管重鋪路面的蠟青的質素及耐用程度？

提問人： 陳恒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過去三年(即2022年至2024年)，路政署用於全港高速公路路面重鋪工程的開支分別約為1億3千萬元、2億元及2億5千萬元。工程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工程量增加所致。至於有關工程的投標價格走勢，則大致平穩。
2. 道路設施的路面會因日常使用出現損耗，亦會因其他不能預見的情況，包括交通意外及惡劣天氣等而引致不同程度的破損，例如出現坑洞或局部裂痕等。路政署負責保養和維修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並設有恆常的道路巡查機制，透過定期合約聘用承建商進行有關工作。在定期進行道路巡查時發現或收到公眾報告指路面或附屬道路設施有破損時，路政署會安排承建商盡快維修可能會引致道路安全問題的損毀。對於不會對道路安全構成即時危險的破損，路政署會在考慮不同因素後，為該些破損制定合適的維修計劃和時間表，例如適時為路面進行重鋪工程。

路政署十分重視路面工程的質素，並設有嚴格的監管機制以確保重鋪路面的質素及耐用程度。在重鋪路面的工程進行期間，路政署會安排員工進行全面監督，並對物料及施工質量進行測試及檢驗，確保符合合約規定的標準。如承建商在工程中的工作水平未能達到指定標準，路政署會根據合約規定及既定機制作適當的跟進。路政署會繼續嚴格監察承建商的工作表現，確保承建商在進行例行檢查及詳細檢查時，按相關規定記錄所有損毀情況，並適時完成有關的維修工作。

此外，路政署持續研發及引入更耐用的瀝青物料作鋪路之用，以提升路面質素並減少維修頻率。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路政署聯同香港理工大學，於超過30個繁忙路段試用一種新型瀝青物料—「高改性瀝青瑪蹄脂碎石混合料」。測試結果顯示，該物料在抗變形、抗老化及抗疲勞方面的表現均優於傳統瀝青，能有效提升道路的耐用性並減少維修次數。基於測試結果正面，路政署已自2023年起正式在道路工程，包括在維修工程中使用該新物料，目前已應用於超過200個路段。

- 完 -